

招标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即采购人）委托，就“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考场租赁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考场租赁费)
- 2、项目编号：SITEN-ZB-20221331
- 3、采购编号：0022-W16895
- 4、预算金额：7500 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租金 56.00（元/人次），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租金 73.00（元/人次）。
- 6、服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7、项目主要内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租用 30 家以内（含 30 家）社会考场开展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具体包括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考试场地、监控设施、人工服务、验收运行维护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8、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服务内容必须同时提供，不得选择性的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或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服务。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同时拥有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3年零3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权属证明和使用证明提供原件备查）；

（4）投标人具有独立使用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道路，考试路线不得少于三条，并提供所在区公安交警部门最近3个月内出具的同意其组织开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的书面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供原件备查）；

（5）投标人必须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考试能力的书面证明；（书面证明提供原件备查）；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携带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获取招标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提供上述“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本，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进入上海滩国际大厦时须凭72小时内的核酸阴性证明，同时扫描“场所码”、测温、实名登记。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

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以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用于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不作为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月11日13:30，迟到或不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年1月11日13:3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B1层B102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B1层B102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进入上海滩国际大厦时须凭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扫描“场所码”、测温、实名登记，请投标人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否则造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届时如有新的防疫政策，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5000号

联系人：赵逢源

电话：021-2895395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601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瑛、施悦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